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转发关于发布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发布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部门做好继续教育学习宣传和政策落地工作，督促本地区、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任务（2020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附件：关于发布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